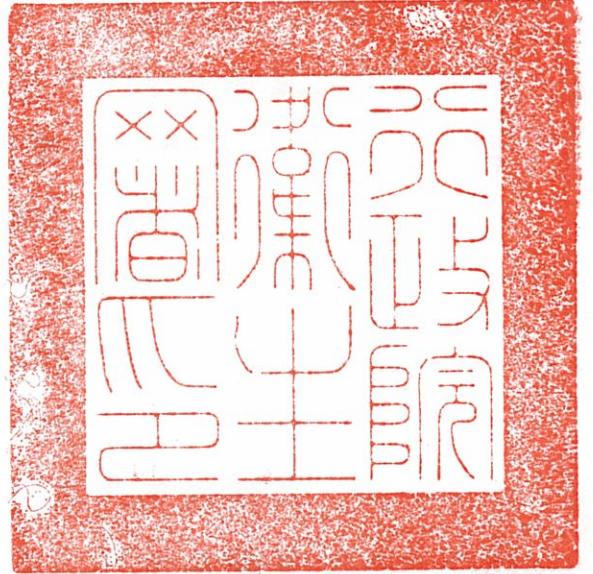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張貼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會字第1027500069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五件)

主旨：公告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2年1月8日衛署健保字第10100279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409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0.98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205.8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177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58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85.5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809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494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946.8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4.659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5.578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5.86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5,196.5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

務成長率為0.188%（附件四）。

(五)其他預算額度為7,505.9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（附件五）。

二、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經依本公告事項三之(一)、(二)計算後為4.427%；若相較於核定之101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，則成長率為4.436%。

三、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 =  $\sum_{i=1}^4$  [ 校正後101年度全民健保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 $\times$  (1 + 102年度全民健保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 ] + 102年度全民健保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註：部門別(i)=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。

(二)102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= (102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 $\div$  校正後101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

註：校正後101年度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100年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校正後101年度醫療給付費用 = 核定之101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+ 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

署長邱文達

